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應收債務

收購應收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讓方與轉讓方就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應收債務訂立買賣協議，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2,677,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應收債務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應付目標集團之部分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應收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讓方與轉讓方就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應收債務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寶開**」)(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宏佳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佳**」)(作為賣方)訂立第二份泰盛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寶開須向深圳宏佳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75,689,000元，

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總股權及實際繳足註冊資本之42.33%。根據第二份泰盛補充協議，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將部分透過抵銷目標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償付。

轉讓方(即目標公司的債權人)提出以目標公司未償還金額20%的折讓向本公司出售應收債務。於收購應收債務後，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應付目標集團之部分代價。應收債務可抵銷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的金額，應與按等值計算的未償還應收債務金額相同。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鑒於本公司在收購應收債務時所獲的折讓，以及可用作抵銷根據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之部分應付代價的金額，預計本公司可從上述安排中節省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669,000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有利，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受讓方，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及
 - (ii) 第一轉讓方，正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ii) 第二轉讓方，永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轉讓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應收債務總金額約人民幣78,346,000元。

應收債務包括：(i)目標公司應付正維有限公司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4,769,000元，及(ii)目標公司應付永勤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3,577,000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6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815,000元支付予正維有限公司，約人民幣26,862,000元支付予永勤集團有限公司。

付款： 代價將根據以下里程碑日期分兩(2)期等額支付：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相等於總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0,745,000元予正維有限公司及約人民幣8,058,000元予永勤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剩餘代價，即約人民幣25,070,000元予正維有限公司及約人民幣18,804,000元予永勤集團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受讓方及轉讓方須取得各自董事會批准簽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無論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並無建議、制定或採納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可合理地預期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 (iii) 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之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應收債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62,67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815,000元支付予正維有限公司，約人民幣26,862,000元支付予永勤集團有限公司
「應收債務」	指	(i)目標公司應付正維有限公司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44,769,000元，及(ii)目標公司應付永勤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3,57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轉讓方及受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轉讓應收債務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份泰盛補充協議」	指	深圳市宏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寶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第二階段泰盛收購事項」	指	第二份泰盛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受讓方」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轉讓方」 指 第一轉讓方，正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第二轉讓方，永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